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4 年 01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103.12.17 召開)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（附件一）、修正後要點（附件二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因應教育部來函，一般課程開設之有關行政事項為大學自治事項，毋需函報教育部，建議分別訂定，故將「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原條文第 13 條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調整訂定於本校「開課實施辦法」，並一併修訂「開課實施辦法」條文內容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

88.01.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5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7 (103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、各系(所)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。
-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、教學設備、課程性質、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，標準如下：
- (一)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，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。
 - (二)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，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 - (三)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，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- 遠距教學課程、各式學程課程、雙主修課程、輔系課程、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，如有相關規定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，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。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。各系(所)專門課程則由系(所)負責安排開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(包括架構、科目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修別等)：
- 一、通識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二、專門課程：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，需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各系(所)之必選修課程，應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三、學程課程：系(所)學分學程由相關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、課程大綱、內容、教材及任課教師，供學生選讀。
-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行政院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開課實施辦法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各 <u>開課單位</u> 每學期開課之 <u>科目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</u> 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。	第1條 本校各 <u>系(所)</u> 每學期開課應依照校訂 <u>報部核備</u> 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<u>上之科目名稱、時數、學分數</u> 實施。	文字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二條 <u>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、各系(所)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。</u>	第2條 本校 <u>一般</u> 課程包含 <u>校訂</u> 課程(如 <u>通識課程、軍訓課程、體育課程、服務課程等</u>)、各系(所)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 <u>(含教育學程)</u> 課程等。	1.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。 2.文字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三條 開課人數 <u>上下限以上</u> 上課教室、 <u>教學設備、課程性質、經費成本等</u> 為考量因素， <u>標準如下：</u> (一)學士班 <u>下限為十人以上</u> ， <u>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。</u> (二)碩士班 <u>下限為四人以上</u> ， <u>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</u> (三)博士班 <u>下限為二人以上</u> ， <u>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。</u> 遠距教學課程、各式學程課程、雙主修課程、輔系課程、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，如有相關規定，應依規定辦理。	第3條 開課人數 <u>上限依</u> 上課教室 <u>大小、教具設備、經費預算</u> 為考量因素。 <u>一、各班開課人數標準：</u> (一)學士班 <u>下限為10人</u> ， <u>上限為50人。</u> (二)碩士班為 <u>4人</u> 以上。 (三)博士班為 <u>2人</u> 以上。 <u>二、遠距教學課程、各式學程課程、雙主修課程、輔系課程、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</u> ，如有相關規定，應依規定辦理。	1.補齊碩、博士班開課人數上限規定。 2.文字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 3.阿拉伯數字調整為國字數字。
第四條 <u>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，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。</u> 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。各系(所)專門課程則由系(所)負責安排開課事宜。	第4條 <u>校訂</u> 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。各系(所)專門課程則由系(所)負責安排開課事宜。	1.增列開排課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公告。 2.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。 3.條次修改為國字
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(包括架構、科目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修別等)： 一、 <u>通識</u> 課程：由 <u>通識教育中心</u> 提出後，經 <u>通識教育委員會</u> 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第5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(包括架構、科目中英文名稱、學分數、修別等)： 一、 <u>校訂</u> 課程：由 <u>各單位、中心</u> 提出後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二、 <u>專門課程</u> ：總學分數之架構	1.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。 2.文字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 3.增列教育學程課程異動申請程序。

二、專門課程：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，需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各系(所)之必修課程，應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 三、學程課程：系(所)學分學程由相關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更動，需經系(所)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。各系(所)之必修課程，應經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 三、學程課程：系(所)學分學程由相關系(所)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學位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
第六條 <u>每學期</u>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、課程大綱、內容、教材及任課教師，供學生選讀。	第6條 <u>欲</u>開設之課程，應於<u>每學期</u>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、課程大綱、內容、教材及任課教師，供學生選讀。	文字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
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」辦理。	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1.增列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循法規。 2.條次修改為國字。 3.原條號條文內容往後順移。 4.原條文刪除贅字。
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行政院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		1.「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」關於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，改增列於此。 2.條次修改為國字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	條號調整、條次修改為國字。